

2025 年度滨海湾新区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滨海湾分局

项目名称	研究院建设经费（经济科技金融局）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科技金融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；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；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，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☒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年初预算金额（600.00）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（600.00）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（520.00）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（86.67）%。
	2、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绩效信息显示，项目完成以下产出目标：完成技术服务合同签订，举办人工智能活动，引进研发运营人才以及联合培养一批研究生。
	3、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绩效信息显示，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果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（一）建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，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，切实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。 （二）建议单位树牢绩效观念，进一步强化管理机制，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